

北京化工大学艺术与设计系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依据教育部、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北化大校教发〔2025〕7号）、《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推免招生办法》等文件要求，艺术与设计系制定2026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管理

艺术与设计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系推免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推免生复试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二、招生专业及报名条件

1. 招生专业及人数

详见研究生院网站《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招生专业为 **085507 工业设计工程**

拟招人数 12 人。最终招生人数以实际录取为准。

2. 报名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2026年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且取得本科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本科阶段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本科阶段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七）本科阶段在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获科研成果奖、或在全国重大竞赛中获奖者，优先考虑。

三、推免生申请及接收程序

1. 预报名阶段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可在2025年9月15日17:00之前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选择“推免生预报名”项目，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报名材料。考生可对我系专业提出申请。

请申请人按要求准备以下材料，并上传至“推免生预报名系统”。

（1）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模板见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下载专区”）；

（2）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3）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4）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推免生大学本科前三年（五年制院校应为前四年）所修课程成绩证明（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5）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可证明英语水平的成绩单；

（6）其它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

2. 正式报名阶段

1) 所有报考我系的推免生(含预报名阶段复试合格的考生)须在2025年9月22日9:00后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向我系相关专业提出申请。仅在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中报名的,申请无效。

2) 未参加我系预报名的推免生如有意愿报考我系,可于9月22日9:00后直接在“推免服务系统”中报名。我系将根据招生需求确定是否组织第二次复试,请申请人关注“推免服务系统”的相关复试通知。

四、复试程序

1. 材料审核

艺术与设计系组织材料审核专家组对申请人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全面审核。经审核合格的考生准予参加复试。考生可通过“预报名系统”查询审核结果。

2. 面试安排

预计将于9月15日至19日之间举行。具体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请保持手机及网络畅通。

所有考生均采取现场面试的形式。

3. 考核内容

复试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把推免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考核录取的首要依据,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面试的内容包括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报考专业所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考核;大学阶段学习成绩、科研活动以及科研能力等方面的考核。侧重考查专业水平、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等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复试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面试结束后,复试小组给出面试成绩,择优录取。

五、录取

(一)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推免生,不予录取: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2. 未确认待录取通知;
3. 未参加复试;
4. 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
5. 复试不合格(复试成绩满分100分,低于60分)。

(二) 我系推免生复试结果预计将于面试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艺术与设计系网站(<https://art.buct.edu.cn>)“通知公告”进行公示。并于9月23日9:00后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中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送复试通知及待录取通知,申请人须按我系规定的时间在系统中完成确认,超过规定时间未完成确认的申请人默认视为放弃录取资格,不予录取。

我系推免生拟录取结果将通过艺术与设计系网站(<https://art.buct.edu.cn>)“通知公告”进行公示。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duate.buct.edu.cn/>)上公示结果为准。

六、违规处理

推免生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入学前有考试作

弊或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的推免生,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推免录取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相关后果由推免生本人承担。

七、其他

1. 本方案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2. 本方案适用于艺术与amp;设计系 2026 年推免生招生工作。
3.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艺术与amp;设计系解释。

联系电话：010-69771657 （工作日：8:30-11:30, 14:00-17:00）

联系人：马老师

电子邮箱：mayang@buct.edu.cn

艺术与amp;设计系
2025 年 9 月 9 日